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煜智
電話：03-8462860#557
電子信箱：hen19891015@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26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切結書、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申請書、申請經費表、弱勢學生名冊、特殊專長之認定、專長證明目錄、專業指導人員名冊、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表、著作財產權授权使用同意書、實施要點 (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1.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2.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3.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4.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5.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6.pdf、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7.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8.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9.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10.odt、376550000A_1140026992_ATTACH11.pdf)

主旨：轉函教育部委託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1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本府收件期限為114年3月30日前，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2月8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40000994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請提報學校務必詳閱並依限完成系統作業及書面資料)：

(一)補助期程：

114/02/11



1140000505



- 
- 
-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4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4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 2、請有意願之學校，務必掌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將書面資料於114年3月21日(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逕送本府課程教學科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4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以「學生個人需求培訓或訓練課程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1)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物品材料。

(2)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3) 學校培訓學生個人學習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需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紙本資料)，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校長親自核章)、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需核章)、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

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

